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朝
卷五十九之六十

347.911
5000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九

同治七年戊辰閏四月庚午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參贊

大臣錦丕勒多爾濟署伊犁將軍參贊大臣榮全奏牙麟

興錦丕勒多爾濟查於同治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准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七年三月十九日據俄國公使

倭良嘎哩函稱塔城分界條約第四款尚未建立鄂博之

間暫准中國官兵留卡駐守本擬於同治四年夏間辦訖

因中國就近邊界迄未得安所以懸宕從此常致滋事欲

杜絕其弊而防後來邊官互釁中國應飭令該員不得仍

行占擾償遇俄國封疆大吏志在安邊不便仍准中國駐

守舊卡。今續接西悉畢爾總督文稱。所有布克圖拉蘇穆
阿一帶。從昌吉斯台至烏科克等卡。照約歸俄各卡。按現
在機宜。均應退撤。且該處尚未及亂。其鎮守邊陲。實關兩
國緊要等語。本衙門當卽函覆俄使。以中國交界既未建
立鄂博。則卡倫無從安設。難以住兵。刻下回氛尚熾。所有
應行建立鄂博處所。誠恐俄國亦未能從容會勘。惟旣准
來函。其布克圖拉蘇穆阿一帶。能否商辦。卽咨行科布多
等處。趕緊確查。俟覆到另行知照等因去後。惟查此事前
據俄使照會。因中國兵隊前往俄境遊牧。多事勒索苛求
各情。曾經咨行科布多大臣確查。以便照覆。旋於三月二

十七日接准科布多大臣咨覆。此案係據駐卡侍衛德振所報。始行奏請。

飭總理衙門照會俄使。收回俄人。俟建立界牌後。再行定奪辦理。至霍呢邁拉扈卡倫官兵。現在何處駐紮。該卡倫界內有無俄人建蓋房屋。並卡倫官兵。有無帶隊勒索羊隻烏拉。肆行苛求等弊。現飭侍衛德振。王全等詳查。再行咨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官兵駐守舊卡。果有苛求勒索等事。俄人勢必有所藉口。現在俄人欲照塔城和約。將應歸俄國之地。一概收回。不准中國官兵駐守舊卡。可見俄人所謂苛求勒索之說。自非無因。惟思立界事宜。於同治三四年

聞。屢經烏城將軍。伊犁將軍。及科布多大臣奏報。迄未辦
有端緒。嗣因西疆不靖。卽行中輟。現在俄國旣欲建立界
牌。各守各卡。以爲防邊之計。無從阻制。雖刻下回氛尚熾。
其未經蹂躪之處。能否先行開辦。應由烏城將軍查明。迅
速籌議。見覆。至此事本應與俄國立界大臣會商勘辦。近
時烏城曾否與該處官員議及。未據咨報有案。乃於三月
二十八日。續接俄使照會。內稱近接西悉畢爾總督文。據
科布多參贊大臣。擬欲卽時建立界牌鄂博。究應如何飭
屬照辦。希將該參贊所議。卽行見覆。轉致該督。速行開辦
等語。本衙門究竟能辦與否。實難懸揣。先行酌給照覆。仍

應由科布多等處查明實在情形。如果可辦。迅將應立鄂博。應設卡倫各處繪圖貼說。趕緊妥議奏報。總之國事孔亟。不可畏難而故多推諉。亦不可粉飾而致生枝節也。相應鈔錄往來信函照會。咨行烏城將軍查照辦理。並將如何辦理情形。迅即咨覆本衙門。是為至要。等因前來。時榮全亦回烏任。公同詳商。自同治三年閒。明誼等在塔爾巴哈台與俄使會商分界議定後。互換和約與圖。原擬係自換約之日起。過二百四十日。即為兩國立界大臣訂准日期。俄國派兩起立界大臣。均赴塔爾巴哈台與伊犁連界之阿嚕沁達蘭喀布塔善兩卡中間會齊。一起會同伊

聿立界大臣往西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一起
會同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往東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
界牌鄂博。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會同科布多立界
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索果克卡倫。會
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
至沙賓達巴哈止。遇大山以山峰劃界。遇大河以河岸劃
界。如遇橫山橫河。以新立界牌鄂博劃界。至建立界牌鄂
博時。總以水流之方向。作為立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
立。如果有大嶺行人不能越往。實難堆立之處。即以水流
及嶺為界。其平曠之區。兩國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空出

二十丈。作為公中之地。俟兩國立界大臣建立界牌鄂博。畢。再將准立界牌鄂博共若干處。及均在何處堆立地名。作記。互換為憑。各等語。是各城均奉

派有建立各該處牌博大員。除自塔爾巴哈台起。迤西各處。現均

淪沒。所有前派各大臣。無從辦理外。惟科布多原

派係該處前任參贊大臣廣鳳。現已革職。其烏里雅蘇台係努麟

興。同治四年夏間。努麟興曾按照約期前往。候至數月之

久。未見俄國立界大員前來。後據俄官告稱。該國時因出

師西進。不克會立界牌鄂博。今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

據前因。查其所稱卡倫。均係舊有。覈其地道。約在原定科

布多應立界牌之起處。及止在塔爾巴哈台應建鄂博處。所究不知其是否真心前來。遵照原議立界。抑或又存何心。實難豫料。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既科布多大臣與俄官往來行有照會。卽應遵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示。仍令詳查酌辦。諒該大臣等自必就近遵照矣。至其建立界牌鄂博。究竟能否興辦。等語。實不敢必其將來若何。

惟惟有請

旨。仍照明誼等原奏章程。先行復派各城立界大臣。無論俄官是否與立界址。必須豫為派定。以待其來。庶不致滋口實。查塔爾巴哈台雖失。現又設有布倫托海。擬卽請於烏里雅

蘇台科布多布倫托海三城現任大員內仍各請
派一員專俟建立各該處應立牌博但烏科伊塔四城原派立界

大臣茲僅有努麟興一員蒙

恩補授將軍現值烏城事務繁重未便遠離任所且前任將軍明

誼前曾聲明俄國立界未必肯派大員未便將軍往與會

辦今努麟興自應遵照前案請

旨另派大員前往俾努麟興得以專辦烏城事務努榮舍甫回任

所現有與俄官清算帳目及安插索倫人眾等事未完各

情合併聲明除將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布倫托海三城現

任大臣等均各聲明已未到任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派。並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行照會。住京俄使。如果照科城大

臣所稱。即時立界。務祈早為知照。不可再為失信。

諭軍機大臣等。麟興等奏。請派大員會定界址一摺。新疆毗連俄

境。分定界址。應建界牌。鄂博等事。亟應速籌辦理。所有烏里雅

蘇台地方。著派榮全。科布多地方。著派奎昌。布倫托海地方。著

派李雲麟。各於應行建立界牌鄂博之處。會同俄國分界官員。

詳慎妥辦。以期早日了結。

榮全又奏。擘自斜米起行時。原意趕赴科城等處。遵前奏

親往烏隴古查勘可耕之田。來芒種之前。湊集牛隻。採辦農具。興犁灑籽。於四月初七日。趕至科城。會見參贊大臣奎昌。面告_{如才}前接准布倫托海辦事大臣李雲麟咨行本處奏。臺內稱該辦事大臣。前經與烏城將軍大臣議定。現今新疆各城。所存官兵。既統歸新城安插。日後索倫出俄國時。亦統歸布倫托海一城就近安插。以歸畫一等情。業奉

諭旨。知道了。欽此。拏伏思該辦事大臣業已奏准。大抵布倫托海地處遼闊。耕田肥沃。定必早經興犁灑籽。俟該索倫等眾行抵布倫托海。不惟得有豫為耕種之田。與_{如才}上年由圖

扈魯克等處帶來滿漢官兵互相鋤苗割收一體操防與該處防守一切均有裨益惟努已抵科城始知此議親往烏隴古查勘地畝耕種等事自可中止遂卽辦理經過俄人防堵各處夷文一角派藍翎馬甲通事伊奇泰馳往布倫托海該處辦事大臣等添派前由塔垣避出索倫五品花翎前鋒福祿善馬甲訥思登額隨同伊奇泰前往雅爾玉爾一帶探聽索倫等眾來信差往去後努於閏四月初二日行至烏里雅蘇台現在與烏城將軍等會商一切應辦要務並聽候索倫等眾由何路攜眷奔途該庫必那圖爾等如何差人護送一俟前差伊奇泰等旋回時再詳細

奏

聞。

御批。該衙門知道。

乙亥。禮部奏准。

盛京禮部送到朝鮮國王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因本年二月。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接據英美兩國照會。請將羈留朝鮮之洋人遣回。由臣部轉咨朝鮮國王。茲據該國王查覆。並鈔錄觀察使朴承輝覆書一件。咨覆轉奏。謹鈔錄該國王原文。及朴承輝覆書。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覆事。同治七年三月十三日。承准禮部咨。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稱。同治七年二月十八日。本衙門具奏。接據英美兩國照會。請將羈留朝鮮之洋人。設法救出。先擬給與照覆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到部。查前年法國兵船。前往朝鮮接仗。據英美兩國聲稱。未與其事。朝鮮當交兵之際。自不能別其為何國之人。如果有英美兩國之人被留。不妨就此遣回。以顯兩國無仇怨之意。惟于文泰轉據金子平所說。是否確實。無

從查悉。相應咨行朝鮮國王。妥籌辦理可也。等因。奉此。竊
念敝邦平壤江洋船肆虐。自取燒毀事情。曾於同治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咨內。備陳始末。今無庸更述。嗣於同治五
年十二月。據黃海道觀察使朴承輝馳啟。備長淵縣監韓
致容呈稱。有異樣船來泊於本縣牧洞浦。有自稱登州人
于文泰。仲允升兩人。以美國水師總兵舒富照會朝鮮國
邊疆大臣文字。招呼土民金大青交付。要致官府。該照會
內稱。本總兵駕駛俄柱斯船。在貴境停泊。非有動戈爭戰
等事。實因本國商船報明。據在本年夏天之時。路經貴國
境界。遇沙石淺闊。幸蒙貴國救護。送至中華大國。全得平